

復審人 吳東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7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罪，犯行造成多位被害人財產損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7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所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有違法律；侵害財產僅 10 餘萬元，且已和解賠償，原處分仍認其侵害財產法益，顯理由不備，且違比例原則；雖為累犯，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罪，非屬詐欺罪之常業犯型態，已執行達累犯假釋門檻，原處分漏未考量；在監獲兩次獎狀且無違規紀錄，曾因重大家庭事故返家探視，認已負有責任，原處分漏未審酌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06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組金光黨詐取他人財物，犯行致多人財產受有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且無犯罪所得繳納證明，其犯後態度非佳；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監所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有違法律之部分，經查明德外役監獄於復審人本次陳報假釋前，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案經復審人回復無意見，並簽名捺印確認，此有復審人假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復審人所訴與事實未合。又訴稱侵害財產僅 10 餘萬元，且已和解賠償，原處分理由不備且違比例原則之部分，卷查復審人共同詐得被害人財產共計新臺幣 434 萬元，且犯後未能與所有被害人和解賠償，亦無犯罪所得繳納證明，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另訴稱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罪，非屬詐欺罪之常業犯型態，已執行達累犯假釋門檻，在監獲兩次獎狀且無違規紀錄，曾因重大家庭事故返家探視，認已負有責任，原處分漏未審酌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綜合上述，認明德外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

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